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7〕39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人才项目

结项及管理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各高等学校人才项目的管理，提高项目研究质量，提升高校教师科研水平与创新能力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7年起，各高等学校人才项目结项实行备案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范围

本通知所述人才项目指省教育厅立项的各类人才项目、省级科研项目、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

二、结项流程

各高等学校人才项目结项实行备案管理，项目结项报告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由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1. 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完成后的3个月内，向所在学校提交项目结项验收报告，报告应包括项目研究概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研究成果等。所在学校应在收到项目结项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。

工作。

2.一般项目由所在学校组织3名以上专家进行结题验收；重点项目由所在学校组织5—7名专家进行验收，其中项目验收学校专家不超过2名。

3.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，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4.公示结束后，学校以正式报告向省教育厅人事处备案项目验收结果。

5.凡经认定已经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由所在学校颁发项目结题证书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项目研究成果，包括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、专利以及鉴定证书、成果报道等，均应注明“×××项目资助”和项目编号，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。项目经费必须用于人才项目的研究工作，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。

3.结题验收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做撤项处理：

(1) 项目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；

(2)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；

(3)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，两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；

(4) 两次申请验收结项均未获通过；

(5)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；

(6) 在项目验收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。

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，项目负责人或依托学校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。凡被撤销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厅人才项目。

4. 对于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，可由项目负责人向学校提交书面调整或终止报告，由所在学校提出调整或终止初步意见上报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或终止。

5. 项目验收合格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，并附项目验收材料，按学校规定程序报学校审批。学校应根据项目验收条件和要求，省教育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。

6. 各高等学校于每年6月份、12月份集中将本校已验收人才项目情况，以学校正式报告形式统一报至教育厅人事处备案。报告包括项目研究成果、经费使用、验收专家意见、年度人才项目结项汇总等概况。

7. 各高等学校须对本校2012年以来人才项目进行梳理汇总，

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报教育厅人事处，由教育厅人事处登记造册，根据每年年度验收情况进行销号。

联系人：赵可彬、李冬影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815231、62831869

邮箱：rsc@ahedu.gov.cn

附件：1.2012 年以来人才项目汇总表

2.____年度人才项目结项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2

____年度人才项目结项汇总表

单位(盖章):

填表时间: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负责人	项目编号	立项文件及文号	立项时间	结项时间	备注

注: 本表所汇总人才项目指由省教育厅人事处组织申报、评定或审核备案立项的项目。